

宁波化工贸促信息

2009 年第 6 期（总第 21 期）

中国贸促会宁波市化工行业支会（商会）秘书处编

2009 年 11 月

【专题报道】

第九届海峡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在甬召开

由中国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与台湾中华仲裁协会主办的“第九届海峡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于 11 月 10 日在宁波隆重召开。出席研讨会的有：中国贸促会副会长董松根、台湾中华仲裁协会理事长李念祖、国台办协调局局长刘建中、宁波市政协副主席常敏毅、宁波市政府副秘书长陈国强、及来自两岸的法律界学者、专家、台资企业、工商界代表等共 200 余人。

这次会议分“两岸经贸投资纠纷仲裁与调解机制”、“陆资入台投资保护”、“台商企业的投资保护”、“两岸经贸纠纷财产保全相关法律与实务”四个议题进行研讨。

中国国际经贸仲裁委员会和台湾中华仲裁协会于 1992 年开始共同举办“海峡两岸经贸仲裁研讨会”，每年轮流在大陆和台湾举行，目的在于致力推广仲裁制度，为公平高效的解决两岸企业间的经贸纠纷提供服务。近年来，两岸经贸关系日益紧密，双方交往日趋频繁，特别是今年 4 月，海协会与海基会在南京达成首度允许陆资入台投资的共识以来，了解台湾地区与投资相关的法律，保护陆资入台投资的安全，两岸经贸投资纠纷的解决等问题，引起了两岸法律界与工商界的关注。

（化贸秘）

2009' 新型合成橡胶应用技术发展研讨会在甬召开

2009 年 11 月 12-14 日，由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中国化工学会新材料专业委员会和宁波化工区管委会联合主办的 2009' 新型合成橡胶应用技术与发展研讨会在宁波召开。来自国内外相关的合成橡胶生产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企业领导共 70 余人参加了研讨会。

研讨会主题是：国内外合成橡胶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国内外合成橡胶生产

的原料供应与产品市场供求预测；国内新型合成橡胶新产品的研发工艺、应用技术的最新进展。

会议期间，代表们对新型合成橡胶生产的新技术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大家认为：目前我国的新型合成橡胶工业在规模、品种、性能及技术水平等与国外均有一定的差距，部分品种尚是“空白”，需依赖进口。尤其是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对与其配套的橡胶制品的质量、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积极研发新型合成橡胶，创新新技术、新工艺，建立完善新型合成橡胶上下游产业链，是当前我国合成橡胶行业面临的迫切任务。

与会代表们还参观了宁波化工区、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及世界 500 强阿克苏诺贝尔螯合剂、乙稀胺在建项目和中石化镇海炼化 100 万吨乙烯在建项目。

(化贸秘)

爱尔兰驻华大使在甬召开产业情况介绍会

10 月 19 日，爱尔兰驻华大使戴克澜先生 (Mr · Declan Kellcher) 一行在我市香格里拉大酒店召开“爱尔兰产业情况介绍会”。介绍会由市外办副主任孟庆海主持，出席介绍会的有：市外办、市贸促会、市经委等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企业领导共 60 余人。我会秘书长及相关会员企业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公司、宁波天源化学有限公司领导也应邀出席了会议。介绍会上，爱尔兰驻华大使戴克澜先生作了专题发言。戴克澜大使重点介绍了爱尔兰社会经济发展情况、优势产业、投资政策等，同时热忱欢迎中方企业与爱尔兰发展经贸合作及赴爱尔兰投资兴业。

“生动的表述、详细的资料、务实的数据”，介绍会给与会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化贸秘)

【协会工作】

我会召开“中泰相关经贸活动交流会”

受泰国国际商会驻华办事处首席代表吴先生委托，11 月 3 日，我会邀请市石化行业协会等 16 家兄弟协会秘书长，在我会召开了“中泰相关经贸活动交流会”。会上吴先生详细介绍了 2010 年 3 月 21 日-23 日在泰国曼谷举办“中泰经贸论坛暨商品交易与双向投资洽谈会”的目的意义、具体方案及合作事宜。随后，秘书长们就该活动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有的协会秘书长还表示了合作的意向，交流会达到了宣

传、招展等预期目的。

(化贸秘)

“中泰经贸论坛暨商品交易与双向投资洽谈会” 报名截止日延至年底

为了拓宽中泰企业商品交易与双向投资渠道，促进中泰贸易发展，值东盟自由贸易区建立前夕，由泰国国际贸易商会、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主办的中泰经贸论坛暨商品交易与双向投资洽谈会，定于2010年3月21—23日（21日全天报到）在泰国曼谷索菲特酒店隆重举办。

活动主要内容：

- 1、产品交易洽谈；
- 2、项目双向投资；
- 3、市场信息咨询、服务贸易交流；
- 4、有特殊需求的企业，安排一对一项目对接洽谈；
- 5、提供泰国政府采购产品名录和泰国市场实用供求信息。

最近，接泰国国际商会驻华办事处通知，参加“中泰经贸论坛暨商品交易与双向投资洽谈会”报名截止日延至今年12月底，请相互转告。欢迎来电咨询，联系电话：87367176，联系人：张华生

(化贸秘)

我会举办“明年经济形势判断和我市工业经济走势”讲座

11月15日（星期日）上午，由我会会同市石化行业协会、市医药行业协会、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市涂料行业协会，市胶粘剂行业协会联合举办的“明年经济形势判断和我市工业经济走势”讲座，在联谊宾馆明珠厅开讲，出席讲座的有会员企业领导及相关行业协会秘书长共50余家单位、70余人。

讲座主讲人为市经委林克宇主任，讲座内容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是今年我市工业经济指标预计完成情况；二是明年工业经济走势及政策走向判断，讲座后期还安排了互动提问时段，林主任就新桥化工公司等单位所关心的问题一一做了解答。讲座内容丰富，数据详实，信息量多，前瞻性强，给与会人员以较好的启示与指导。会后某会员企业老总反映：“讲座很好，对我们理清思路，正确判断明年经济形势挺有帮助。”

(化贸秘)

【贸促信息】

申请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可获关税优惠待遇

据悉，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将于2010年全面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原产地证书属于区域经济集团互惠原产地证书，专用于证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产品享受本地区优惠关税待遇，由出口成员方的政府机构签发。出口企业在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完成注册登记后，便可申请签发FROM—E证书，且必须在签发之日起4个月内提交进口国海关当局，特殊情况可以延长到6个月。

中国出口企业如及时申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FROM—E），即可享受东盟国家减免关税的最大优惠待遇。

（化贸秘）

编者按：

2009年7月30日，宁波市贸促会根据宁波市政府要求，成立了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诉服务中心，因部分会员企业来电咨询该“中心”的职责和工作办法。故现将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诉协调服务中心办法转载如下，供各会员企业如遇处理国际贸易纠纷时参考。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诉协调服务中心工作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宁波市国际贸易环境，有效防范国际贸易风险，及时处理国际贸易纠纷，维护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受理的投诉协调服务的国际贸易纠纷，是指发生贸易纠纷的主体至少一方在境外；或实施行为、后果具有涉外因素。

第三条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诉协调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诉协调服务中心）是市人民政府授权处理国际贸易纠纷投诉协调服务的专门机构。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国际贸易纠纷的投诉协调服务机构为投诉协调服务中心的网络机构（以下简称网络应诉机构），其业务受投诉协调服务中心的统一领导。

第四条 投诉协调服务中心应以事实为依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国际惯例，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来处理投诉。

第五条 投诉协调服务中心对涉及投诉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应当予

以保密。

第二章 投诉方法

第六条 投诉应当一事一投。多个投诉事项涉及同一单位和个人的，可合并投诉。

第七条 投诉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投诉内容要具体明确，并附上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八条 投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约见、信函、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投诉。

第九条 投诉到投诉协调服务中心的书面投诉材料，可以用中文或英语书写。

第十条 委托他人代为投诉的，必须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 投诉受理

第十一条 投诉协调服务中心受理的投诉范围包括：

(一) 商务纠纷，指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之间在国际贸易活动中所产生的纠纷。

(二) 政务投诉，指涉及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与法人、个人之间因国际贸易行政管理所引起的纠纷。

(三) 其他妨碍国际贸易正常运作的行为。

第十二条 投诉协调服务中心受理的投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投诉涉及的事项须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

(二) 有明确的投诉对象。

(三) 有具体的投诉事实、理由和请求。

第十三条 下列情况投诉协调服务中心不予受理：

(一) 匿名投诉。

(二) 没有明确的投诉对象和具体的事实、理由与请求的。

(三) 投诉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仲裁或司法程序的。

(四) 投诉涉及的范围不在投诉协调服务中心工作范围内。

(五) 其它不符合投诉条件的。

第十四条 投诉协调服务中心接到投诉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投诉，决定予以受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但不属于本投诉协调服务中心受理的投诉，应当移送至相应处理机构，并书面告知投诉人；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投诉，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

对可能导致事态激化的投诉，投诉协调服务中心应当在投诉受理时做好调解工作。

第十五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网络受诉机构都可受理的投诉，由先接到投诉的网

络受诉机构受理。

网络受诉机构之间发生受理争议的，由投诉协调服务中心指定受理。

网络受诉机构协调处理有困难的，可转交投诉协调服务中心受理。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十六条 具体的处理方式

(一) 咨询建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向当事人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和处理建议，促使投诉事项得以解决。

(二) 调解方式，由宁波调解中心按照调解规则进行纠纷的调解，促使各方达成和解协议。

(三) 诉讼调解，与有关法院合作进行委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由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四) 仲裁方式，通过国际贸易仲裁和海事仲裁机构对约定采用仲裁方式的纠纷进行裁决。

(五) 行政协商，采取与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单方协调、召开双方协调会议或由有关管理部门直接协调等方式进行协调。

第十七条 投诉协调服务中心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协调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投诉事项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并告知投诉人；确有特殊情况的，经投诉协调服务中心主任批准，可以再适当延长期限，并告知投诉人，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投诉人对网络受诉机构协调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协调处理结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投诉协调服务中心申请重新协调。投诉协调服务中心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投诉协调服务中心负责督促网络受诉机构对投诉异议问题的办理情况。网络受诉机构应当在收到投诉异议后的 20 日内将投诉处理结果用信件或者传真方式报服务中心备案。

第二十条 网络受诉机构应当每月将投诉协调处理结果报投诉协调服务中心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处理终结：

- (一) 经调解、协调投诉事项得以解决的。
- (二) 投诉机构已做出处理决定的。
- (三) 经核实，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
- (四) 投诉当事人不予配合，并拒绝提供事实情况的。
- (五) 投诉人申请撤回投诉的。
- (六) 投诉处理中发现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仲裁或者诉讼程序的。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 宁波国际贸易投诉协调服务中心对外公开电话：83892999。

第二十三条 网络受诉机构工作方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贸促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会员动态】

我两会员企业又获市奖励与表彰

10月12日下午，宁波市2009年外商投资企业和外贸企业服务月活动总结表彰大会召开，出席总结表彰大会的市领导有：宁波市政府副市长邬和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金康、市政协副主席范谊等。

在总结表彰大会上，我会副会长单位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公司荣获“外贸企业市场开拓先进奖”（全市共20家），会员企业宁波东港电化有限公司荣获“外商投资企业社会责任先进企业”（全市共30家）。

（化贸秘）

市政府授牌宁波飞轮造漆公司成立“院士工作站”

9月19日，“院士工作站”授牌仪式在宁波国际会展中心2号馆隆重举行，由中国科学院院士、海洋腐蚀与防护专家侯保荣领衔的宁波飞轮造漆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名列其中，宁波飞轮造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一行4人参加了授牌仪式。宁波市市长毛光烈为宁波飞轮造漆有限公司董事长洪尉明授牌。

“院士工作站”是在企业、科研院所和院士之间搭建平台，引导由院士领衔的创新团队向优势产业集聚，把更前沿、更高端的科技引进企业、科研院所中，促进产学研结合、知识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帮助解决产业战略发展和技术创新中的实际问题，为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是目前最高层次的企业创新平台。

宁波飞轮造漆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的成立，将为该公司推进科技创新与产品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化贸秘）

宁波四明化工公司重点项目进展顺利

宁波市重点项目——总投资 2.8 亿元的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合成氨生产线技改项目进展顺利。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审批，土地审批、环保审批、规划许可、设备订购、土建、监理招标、项目施工许可证等工作，并在 9 月底已开工建设，预计于 2012 年建成投产（年产 12 万吨合成氨生产线技改项目是阿克苏诺贝尔外资项目重要的配套项目）。

（化贸秘）

【会员之窗】

宁波飞轮造漆有限公司前身为国营宁波造漆厂，始建于 1957 年，是一家有 50 多年历史的船舶和重防腐涂料专业生产企业，2001 年改制。

经五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初具规模，占地 2 万余平方米，资产 5500 余万元，职工 118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56 名、工程技术人员 39 名、工程师 7 名、高级工程师 2 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名，拥有国家发明专利的一流油漆生产装置和国内领先的涂料质量检测设备。2008 年以来，公司经彻底的工艺革新和技术升级，高分通过政府部门的“清洁生产工厂”审核。公司主要产品有：油性、酚醛、醇酸、沥青、氨基、丙烯酸、氯化橡胶、环氧、聚氨酯、聚乙烯酯、有机硅、辅助材料等十四大类的船舶、重防腐、特种工业涂料，产品畅销海军和全国各地。

公司通过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的 ISO9001、ISO14001、OHSMS18001 三大体系认证和中国船级社 CCS 工厂认证，公司是中国海军定点的舰艇油漆主要供应商，也是中国涂料协会理事单位、省涂料协会副会长单位、市涂料与涂装协会会长单位。

公司始终把产品质量放在第一位，50 年用心铸就“飞轮”品牌。1992 年至今，“飞轮”商标连续荣获“浙江省著名商标”；2000 年至今，“飞轮”油漆持续荣获“宁波市名牌产品”。

公司注重制造技术进步，专门设有技术中心，并与武汉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的产学研合作，研发市场急需的新产品，特别是海工重防腐涂料、新型船舶涂料。近期，最高层次的企业创新平台——中科院院士工作站已落户飞轮造漆，公司发展后盾强劲，立志冲击防腐涂料中国名牌。

公司在发展自身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07 年被授予北仑区 2006 年度“纳税八十强企业”；公司不断落实以人为本的理念，着力构建和谐企业，使企业和全体“飞轮人”在发展中获得双赢。

（化贸秘）